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 295
25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295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能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古巴的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报告(续)

(CEDAW/C/CUB/2-3和Add.1)

1. 应主席邀请，费雷尔·戈麦斯女士(古巴)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AOUIJ女士说，古巴因为贸易禁运而恶化的衰退已导致社会病态问题的增加。妇女与儿童都因为禁运而面临困难情况。然而，古巴已经大力争取其发展权利受到确认。经济增长与发展同妇女发展是密不可分的。

3. 她指出，侵犯平等权利在古巴是构成犯罪行为的；她还问及有多少妇女曾经利用相关的条款。在这方面，该报告未提及对妇女的暴行。

4. 她提及古巴妇女联合国乃是代表妇女利益的唯一的非政府组织；她说它不可能处理一切问题。如果有更多的非政府组织，那么，它们就有能力协助妇女解决古巴境内极为关切的各种特殊问题，包括卖淫问题。虽然妇女在政治代表权和决策权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可是政治实权仍在男性手中。应设法解决这个问题。

第2条

5. GARCIA-PRINCE女士问及有多少妇女已针对违反公约条款行为提出法律诉讼或提出了控诉；是否法官已接受过有关处理此类问题的任何特别培训。

第3条

6. SCHOPP-SCHILLING女士指出，结构上的调整政策一般都不利妇女；而且，她说她希望看到有关此类措施对古巴妇女的影响的统计。用一个非政府组织作为国家促进妇女地位的机构的构想所引起的问题包括：它如何实际上进行工作？古巴妇女联

合国如何确保其建议已由政府加以执行?

第5和6条

7. AYKOR女士问,古巴妇女联合会是决策机关或是政策执行机关?该报告指出,在古巴,社会态度已根深蒂固,即它大致表明妇女为二等公民。因此,大家要问,教育部和古巴妇女联合会是否正在致力于通过使用订正的学校书籍和其他材料(如同土耳其)的方法来根除传统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

8. BUSTEL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表示她在贸易禁运方面支持古巴人民。最近的经济统计所显示的国内生产总值方面的进展表明了该国妇女处境将来会有所改善。

9. 虽然古巴已经努力地设法根除陈规定型,可是,仍然例如需要有关于对妇女施暴行为的更多的数据,以期了解实情并且便利采取行动。迄今已作出的努力似乎集中注意于改变妇女的态度,而非男性的态度。这个方针应予改正。说古巴境内已无家庭暴力问题令人惊讶。需要有更多的资料来判定这是否是实情。如果不是,应如何对抗家庭暴力问题。

10. 关于性暴力,她希望知道性攻击的受害人是否必须本人提出控诉,或者,是否可自动起诉。

11. 该报告似乎表明卖淫是涉及旅游业的现象。然而,最好是提出有关本问题的更多的细节资料,例如参与者是哪些男人和女人?对他(她)们如何处置?她问及有没有实施任何方案来预防参与卖淫行为各方,尤其是未成年者的艾滋病。

12. 有人认为,妇女如参与工会活动就会遭到迫害;如果如此,则请问如何组织工会?妇女参与其中的幅度有多大?

13.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古巴境内不可能没有家庭暴力。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境内曾有人主张无家庭暴力现象,但在统一后才知道实情并非如此。本问题涉及家长制结构,不涉及任何经济制度。古巴当局应设法对付任何社会都发生的此

一痛苦的问题。

第7条

14. GARCIA-PRINCE女士问，作为一个政治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如何影响决策和确保妇女关切的事项已细列入公共政策之内？它同司法当局的关系如何？她还希望知道，古巴境内有多少非政府组织有女性参加？其中有多少同该联合会无联系？

15.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妇女政治代表层级不高；她还问，该联合会在各政治机关中是否有保障席位？如有的话，有多少？

第10条

16. OUEDRAOGO女士说，在教育领域内已有所进展；就学率也令人满意。妇女已进入传统上为男性独占的事业。她要求获得更多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失学妇女职业训练中心的课程内容。关于识字运动，她说，革命政权往往强调意识形态上的而非功能上的有知识；妇女们实际上需要后者。欢迎提供新的资料。

17.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妇女学习非传统学科的人数惊人地多；她问及古巴如何实现此一事实。她还表示不知道吸引妇女的职业领域是否往往均属工资偏低者。

第11条

18. MAKINEN女士说她欢迎有关男女性的失业人数是否相同的更多的新资料和统计数据。她不知道生父是否可以同生母一样获得政府强制规定的八个月的产假。还极想知道在古巴境内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人正如同许多国家一样，是否为女性多于男性。在内容为规定同样价值的工作应享有同等报酬的第11条方面，必须澄清所宣称的男女已实现同工同酬的说法。

19. SCHOPP-SCHILLING女士问及社会保障制度是否保护从事个体户企业的男性

和女性。她还希望收到有关重新分配新工作给男性和给女性情况的按性别分列的有关失业情况的详细统计数字。她还问及失业者是否女性多于男性。

20. 虽然她同意在就业方面未直接地歧视妇女，可是，她却希望在未来的报告中可以讨论政府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如何理解间接歧视的概念，例如，女性较多的就业部门的薪酬是否较低。

第12条

21. 林尚贞女士问，为了防止少女怀孕，是否已展开任何教育运动；为了致力于消除男性雄风传统，新闻媒介发挥了什么作用？

22. OUEDRAOGO女士说她欢迎进一步分析为什么各年之间的人工流产数目显然变化极大。

第14和16条

23. BARE女士提请注意文件CEDAW/C/CB/2-3/Add.1内第173段并且指出，如果认为女性的工作乃是另一项家务杂事，这实际上就构成歧视女性。此外，第178段似乎暗示妇女仅仅可经由丈夫取得信贷。

24. 至于第16条，她表示不知道提高意识的努力是否已经导致在家庭内实现男女社会关系平等上取得任何正面的进展。

25. FERRER GOMEI女士(古巴)在回答委员会各成员的问题时说，古巴妇女联合会已成立了三十五年，由古巴妇女自己组成，已经有效地代表其350万各成员。它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妇女组织稍有不同之处在于它有其基层组织。它有多于74 000个地方小组；它们在地方一级进行符合地方情况和需要的活动。它的领导人员为民主选举后选出的，从基层到全国性结构均如此。它不断地在评价古巴妇女地位。任一妇女如愿意加入均可加入它：它的政策涉及工人、农民、家庭主妇、青年、其他人士、联合会的经费来自会员的会费。

26. 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城市一级则定期同政府、党和立法机关的官员开会。该妇女组织在行政上不作出决定，但其意见和看法则有极大的影响力；它的许多建议都已付诸执行。它从妇女的观点审查涉及社会一切部门的法案，可以提议加以修正或者提出新的法案。

27. 关于古巴对公约第29条的保留——该条规定应通过国际法院，以国际仲裁方式来解决争端，她说古巴政府选择用对话方式加以解决。

28. 关于强奸罪应适用的法律，她说，刑法典规定应对不同的犯罪情况处以不相同的处刑。如果曾施加暴力或恐吓，而且受害人在精神上无能力或不能够了解她的行为的后果或不能够抵抗，则刑期为4年到10年有期徒刑。如果犯罪者为二人或多人，或如果犯罪者为累犯，则刑期为7年到15年。如果受害人年龄在12岁以下或者同时遭受重伤，则刑期为8年到20年；在此类案件亦得判处死刑。受害人不论其年龄，均必须亲自提出指控。

29. 她未曾暗示在古巴已不存在家庭暴力，只是表示其情况不象其它一些国家那么严重。在古巴，传统上无家庭暴力一事。社会一般都不宽容家庭暴力。然而，如果发生此情况，会采取步骤加以补救。

30. 最后，她转达了古巴政府感谢委员会成员在美国封锁一事方面所表示的支持。

下午4时35分散会。